



---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3、18、19、20、22、23、  
24、25、26、28、60、69、74、115、128、  
129、130、131、133 和 1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  
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  
后续行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  
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  
方面的业务活动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提高妇女地位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  
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海洋和海洋法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人力资源管理

### 2010 年 9 月 29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加中国第三十四次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

我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13、18、19、20、22、23、24、25、26、28、60、69、74、115、128、129、130、131、133 和 134 的文件分发为荷。

77 国集团主席

也门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穆罕默德·阿勒赛义迪(签名)

## 2010年9月29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2010年9月28日在纽约举行的77国集团第三十四次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

#### 部长宣言

77国集团加中国外交部长借召开第三十四次年度会议之际，于2010年9月28日齐聚纽约联合国总部，讨论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发展挑战，通过宣言如下：

1. 部长们依然完全相信，必须继续团结一致地行动，为满足其各成员国发展愿望而争取世界和平与繁荣。因此，他们重申完全致力于77国集团的原则和目标，并通过真正的国际发展合作保护和促进其集体利益。

2. 部长们对当前既相互关联又互相加重的多重全球危机，特别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变动剧烈的能源价格、粮食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形成的挑战表示关切，这些会进一步阻碍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部长们对2010年9月20日至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表示欢迎，该会通过了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在对自2005年以来在一些领域取得的进展也表示欢迎的同时，他们对这些进展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深表关切，并敦促发达国家分配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并紧急兑现其承诺，特别是在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8下的承诺。

4. 部长们重申，目前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已经逆转了发展中国家的许多重要发展成果，并有着严重破坏2015年底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风险。他们回顾，金融部门的危机已蔓延到全球经济，除其他外，造成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的下降、世界贸易下滑和失业迅速上升。

5. 部长们对此表示，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尚未结束，复苏不平衡、不确定，也不能保证不会复发。必须解决全球经济所面临的系统性问题，包括通过充分实现全球金融体系和结构改革来实现这一目标。尚有重大、没有实现的目标，其中包括以可预测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融资，提供资金满足发展中国家因金融危机的影响而产生的迫切需要，并探讨建立国际债务仲裁和债务解决机制的可能性。

6. 部长们认为，为对联合国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大会特设工作组，将继续开展工作。

7. 部长们还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国际经济和金融体制和结构，包括对政策、任务、范围和治理进行实质性和全面改革，使其更能够应对和防止金融和经

济紧急情况，有效促进发展并公平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国际金融机构尤其必须具备明确的面向发展的方针。部长们呼吁各会员国参加公开、包括各方和透明的对话，讨论如何建立新的国际经济和金融体制和结构。

8. 部长们铭记目前仍然存在的自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并认识到此种危机继续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产生严重的影响，还十分担忧，目前正在出现的第二波危机产生了新的不利影响，并将在今后的岁月中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严峻的威胁，因此他们建议在 2012 年举行一次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后续会议。

9. 部长们强调，诉诸任何形式的保护主义，特别是发达国家这样做，会危及全球经济复苏努力，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

10. 部长们指出，当前危机表明，必须紧急制定国际协调的金融监管和监督准则和标准，使金融杠杆和监管套利不致危及全球体系的稳定。在这方面，他们强烈要求发达国家不要采用金融保护主义。

11. 部长们呼吁在本基期内进行新的特别提款权的重大普遍分配，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并促进发展。之后还应进行特别提款权的正常分配。

12. 部长们还赞同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的努力，例如加强次区域开发银行、区域和次区域储备货币安排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倡议，因为这些努力可在提供流动性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

13. 部长们重申，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缓解危机对发展中国家承担债务能力的不利影响，避免发生新的债务危机。这些措施不应只限于充分利用现有的机制，还应包括为债务滚动提供更多的资金、制定创新债务转换标准和增加优惠条件。他们还说，应持续审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联合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审查时应以公开、透明的方式采用协调一致和合作的方法，并充分采纳发展中国家的意见。

14. 部长们强调，作为其他资金来源的补充和促进发展的催化剂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关重要，因为这种援助可促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全球经济危机不能成为不履行现有援助承诺的借口。部长们强调，要有效应对当前的经济危机，就必须及时履行现有的援助承诺，捐助方必须尽快不回避地履行这些承诺。发达国家必须履行和扩大它们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和目标。

15. 部长们重申，发达国家需要紧急履行其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特别是到 2015 年实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到 2010 年实现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生产总值 0.5% 的目标，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目标。

16. 为了充分利用贸易潜力，必须维护一种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正的多边贸易体系，这种体系将有助于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就业，对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应抵制一切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保护主义措施和趋势，包括农业补贴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并纠正已经采取的任何贸易扭曲措施，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其政策空间的权利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发达国家应表现出为打破目前谈判僵局所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尽快结束这一回合，早日取得面向发展的成果。早日结束这一回合将为国际市场提供急需的动力，有助于巩固复苏并为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17. 部长们强调，必须在没有任何政治障碍的情况下，以透明的方式加速推动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并充分遵守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

18. 部长们认识到，创新的筹资机制可作出积极贡献，可帮助发展中国家在稳定、可预测和自愿的基础上为发展调集更多的资金。他们重申，这种筹资应按照国家优先事项予以支用，不应该给它们造成过重的负担，不应该取代或消极影响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发展筹资传统来源的水平。在强调在创新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已取得相当大进展的同时，他们认为还必须扩大现有举措和发展新机制。虽然工作范围有所扩大并采取了新的举措，但他们强调优先事项的重点仍然应该是提供额外、稳定和补充性资源，作为传统发展筹资的补充。

19. 部长们指出，联合国是唯一具有会员普遍性和无可质疑的合法性的全球机构，因此完全有能力处理全球经济治理问题，以求达到可持续和在社会方面平衡的经济发展目标。因此应加强联合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作用。要使联合国发挥它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作用，所有会员国致力于促进联合国进程、多边主义以及其基本价值观的政治意愿至关重要。会员国必须致力于共同一致地努力，采取协调一致和全面的全球性对策应对全球经济治理问题，并采取行动，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应对全球危机及其发展影响方面的作用。为此，联合国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源和能力，以有效和迅速地应对全球挑战。

20. 部长们指出，联合国必须对全球经济治理相关问题采取更协调一致和更有效的对策。在这方面，应该在联合国内建立适当的后续机制，以弥补这一领域的决策与履行承诺之间的差距。

21. 部长们认识到，解决造成持久和日益加剧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根源仍然是促成更加和平、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未来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部长们重申，需要采取各种方法，扭转各国间和国内贫富差距和不平等日益扩大的现象。在这方面，部长们期待着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根据大会第62/213号决议要求提交报告，评估不平等对发展的影响。

22. 部长们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可持续性联合国的核心目标和业务活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应继续成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的支配性框架。

23. 部长们重申需要充分履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所有商定承诺。他们还强调有必要确认国家对发展战略的领导权和自主权，在此基础上加强和扩大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24. 部长们确认非洲的特殊需要，目前非洲是唯一尚未走上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正轨的大陆。他们呼吁全面和及时履行各项承诺，使非洲国家在 2015 年底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他们忆及各国承诺建立一种监测机制，就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政治宣言所载与非洲发展有关的各项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并强调国际社会和非洲本身应有效履行为非洲和由非洲自己做出的各项承诺，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他们强调必须加速实现基础广泛的可持续经济增长，这对于将非洲纳入全球经济主流至关重要。为此，他们强调在平等伙伴关系基础上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迫切性，并强调需要向非洲国家提供新的额外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并支持其可持续发展。

25. 部长们确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挑战和需要，特别是面临新出现的挑战。部长们表示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到 2015 年只有 5 年时间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许多目标上滞后。因此，他们呼吁发达国家充分、及时和有效地履行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承诺，特别注重加速兑现现有的有关千年发展目标 8 的承诺，确保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在 2015 年底以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部长们期待 2011 年即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取得成功结果。部长们强调，该会应彻底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达成新一代雄心勃勃、全面、有针对性和注重结果的支持措施，在下一个十年中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之间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制定新的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有效落实、审查和监测安排。

26. 部长们重申，他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面临特殊需要和挑战，重申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然非常容易遭受外部冲击以及国际社会面临的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气候变化在内的多重挑战之害，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以帮助它们克服自己的脆弱性，建设复原力，让自己走上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因此，他们重申，迫切需要通过全面、及时和有效执行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宣言》中所载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迅速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应对它们面临的挑战。

27. 部长们对 2010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表示欢迎。会议通过了有关通过《关于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来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政治宣言。部

长们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独特和特殊的脆弱性，但在国际一级没有采取充足的步骤来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这些脆弱性问题和有效支持其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部长们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履行和扩大其承诺，包括《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所载承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进一步呼吁发达国家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条件优惠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28. 部长们呼吁加强对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国际支持，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新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安排，包括双边安排；提供资源、技术转让和建立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其本国的优先事项和发展政策。

29. 部长们还呼吁继续支持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通过提供技术、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及促进和加强各级的伙伴关系及合作安排等方式，满足其社会、经济和发展需要。

30. 部长们承认，由于气候变化属于全球性的，因此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措施。在此方面，部长们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仍是合作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多边核心框架。部长们还强调，《气候公约》下的工作进程必须是公开的、当事方驱动的、包容性的和透明的。

31. 部长们敦促发达国家在随后的承诺期内根据《京都议定书》作出大胆和更多的承诺，并确保第一次和以后的承诺期之间不存在差距。他们还敦促国际社会尤其通过提供新的、更多的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能力建设以及技术使用和转让等办法，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32. 部长们期待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产生积极成果。

33. 部长们赞赏地欢迎南非承诺于 2011 年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34. 部长们注意到卡塔尔国政府提议由其于 2012 年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与此同时，部长们不会预先制定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亚洲集团的最后决定。

35. 部长们表示感到关切的是，近年来，自然灾害规模增大且日益频繁，给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了重大生命损失和长期不利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他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增加对受灾国的援助，包括支持这些国家努力加强本国和本区域执行抗击地震、海啸、塌方、火山爆发

以及热浪、严重干旱和洪灾、沙尘暴等极端气候事件的备灾、快速反应、恢复和发展计划及战略的能力。

36. 部长们对 2010 年 9 月 22 日召集关于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欢迎。他们指出，迫切要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及其在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中的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目标。

37. 部长们期待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取得全面成功的成果，包括通过获取和收益分享议定书。

38. 部长们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努力最后敲定生物多样性促发展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的草案，这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九次缔约方会议规定的任务，并期待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次缔约方会议上通过这项计划。在此背景下，他们欢迎将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在日本名古屋召开首届生物多样性促发展南南合作论坛，并赞赏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 77 国集团加中国建立南南合作领域的战略伙伴关系。

39. 部长们认识到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带来的挑战，并决心在经历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支持和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工作，以解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根源，以及土地退化导致的贫困。

40. 部长们敦促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以确保全面和有效地实施《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部长们还呼吁继续努力通过庆祝 2010-2020 年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在各级提高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等问题的认识。

41. 部长们重申支持加强各级政治承诺和行动，有效落实关于森林和对各类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的全球目标，通过制订更为有效的全面融资活动办法，包括建立一个自愿性全球森林基金，以减少森林植被的丧失，改善以森林为生的人的生活。他们期待不限成员名额森林筹资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取得积极成果。

42. 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认识到加勒比海对后世后代、对生活在该区域的人民的传统、持续的经济繁荣和生计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该区域各国迫切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采取适当步骤维护和保护该区域，在此基础上，充分支持加勒比国家争取国际承认加勒比海是可持续发展特区的努力。

43. 部长们强调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预防和管理粉尘/沙尘暴，其中包括在分享相关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等方面合作。部长们强调，治理沙尘暴需要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转让。

44. 部长们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努力处理粮食安全与农业发展问题，作为国际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着重指出需要持续供

资，增加有针对性的投资，以提高世界粮食生产，并呼吁从各种渠道筹集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45. 部长们强调必须解决能源问题，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能源，提高能效，使能源的来源和使用均可持续，并将其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努力一部分。

46. 部长们支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酌情将更多地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低排放技术、提高能效、进一步依靠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等更先进的能源技术和可持续利用传统能源结合起来，推广可靠、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并通过推动适宜的、负担得起的可持续技术的开发和推广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这些技术，增强各国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的能力。

47. 部长们重申他们支持于 2012 年在巴西召开一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查 20 年来在执行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以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48. 部长们欢迎大会宣布“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11 年 8 月 11 日）的倡议，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合作机构，积极参与该国际年和联合国青年大会有关的所有活动。

49. 部长们承认大会通过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现状进行全面审查。他们重申一个事实，即除其他外，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仍然必须是普遍性、自愿性、捐赠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并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灵活和透明地应对方案国家的发展需求。

50. 部长们重申，业务活动应该是应受援国的请求为其利益而实施的，应该符合其自身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的要求。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的作用和能力，就需要继续提高其有效性、效率、一致性和影响力，同时需要显著增加资源。

51. 部长们还重申国家自主权和国家领导权非常重要，并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方针，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能够按照既定的任务，应对方案国家的不同需求并与方案国家的发展计划和战略保持一致。

52. 部长们欢迎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基加利和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河内举行的方案国家试点问题政府间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基加利宣言》和《河内宣言》，并为此注意到，“一体行动”国家在完成由本国主导的评价工作中取得的进展。部长们期待按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上收到对“一体行动”试点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独立评估的成果，评估要涵盖该倡议的所有方面。

53. 部长们欢迎借助通过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而设立联合国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并承诺全力支持该实体在普遍性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将加强联合国支持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能力。

54. 部长们申明，不论各会员国对本组织预算的贡献大小，都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会员国主权平等，包括在整个改革进程中都这样做。通过大会、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作出治理安排和开展决策过程，是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专属职责。他们主张会员国通过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在预算和行政事项的审议中发挥作用。

55. 部长们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是本组织唯一负责行政、财务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在这方面，部长们要求任何预算、财务和行政相关事项，包括正在处理之中的与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或政治特派团有关的事项均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只在第五委员会的框架内讨论。

56. 部长们坚决支持大会以及其相关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在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发挥监督作用。他们重申，任何秘书处改革和管理改革工作，包括其预算过程，均不得企图改变本组织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性质，而是必须增强会员国发挥其监督和监测作用的能力。他们还重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权就本组织的行政问题，包括其预算事项发表意见。

57. 部长们还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联合国费用分摊的基本标准，在回顾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的同时，拒绝接受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摊款而修改现行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要素。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分摊比额表现行方法的核心要素，如基期、国民总收入、换算率、低人均收入调整、梯度、下限、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和债务存量调整必须全部保留，而且是不可商榷的。

58. 部长们强调，现行的最高分摊率或上限是作为一项政治妥协而确定的，有违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比额表扭曲的一个根本原因。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大会根据其第 55/5 C 号决议第 2 段，对该项安排进行审查。

59. 部长们申明，大会有关决议中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现行原则和准则应构成对维和比额表进行任何讨论的基础。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维和比额表必须明确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责任。部长们还回顾说，经济欠发达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缴款的能力有限。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在就维和比额表适用的折扣制度进行的任何讨论中均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其现有地位不得受到负面影响。部长们强调，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加中国的成员中的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分类，不应高于 C 级。

60. 部长们重申，不应以武断措施危害联合国的财政稳定。部长们强调，任何利用财政缴款推动通过某些提案的做法将产生反作用，且有违《宪章》规定的会员国向本组织提供资源的义务。

61. 部长们，在此情况下，拒绝一切违反国际法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会阻挠，有时会妨碍，77 国集团加中国成员向本组织的预算缴纳分摊的会费。

62. 部长们强烈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联合国财务经费的法定义务，并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无条件地缴纳分摊的会费。他们还强调，应充分考虑到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实际困难使它们暂时无法履行其财政义务，大会就“分摊比额表”这一议程项目作出的各项决定也须反映这些困难。

63. 部长们强调，大会核定的资源水平必须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相称，以确保其充分和有效执行。他们还重申大会核准的本组织优先事项，并重申秘书长在提出拟议方案预算时必须反映这些优先事项。

64. 部长们重申，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的分配中必须平衡体现本组织商定的优先事项，而这方面的不平衡一直不利于发展活动。

65. 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加强联合国及其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对于应对当前和未来全球化进程中产生的挑战和机遇是至关重要的。他们认识到，联合国需要增强其能量和能力，以充分执行其各项任务，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各项方案。在这方面，他们敦促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全组织的发展支柱，包括其发展账户。

66. 部长们强调，必须确保秘书处达到问责、透明、操守和道德行为的最高标准。因此，部长们敦促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充分执行大会第 64/259 号决议。

67. 部长们对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采购系统中所占的份额不足表示关切。他们强调，联合国采购应尽可能扩大地域范围，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他们还着重指出，联合国供应商名册应在本组织会员国中具有代表性；他们强调，应执行具体措施，确保扩大发展中国家企业在联合国采购中所占的市场份额。

68. 部长们强调，应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任职人数、特别是高级职等的任职人数，改善秘书处的地域分配，提高征聘过程的透明度。

69. 部长们坚决反对强加具有治外影响的法律和法规及所有其他形式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并重申迫切需要立即予以消除。他们强调，这种行动不仅有违《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国际法，而且还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他们呼吁国际社会既不要承认也不要采用这些措施。

70. 部长们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全部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撤出其余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他们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该进程旨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在这方面，他们还重申支持阿拉伯首脑会议自 2002 年 3 月以来核准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71. 部长们谴责以色列持续开展军事行动，镇压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造成平民丧生以及巴勒斯坦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遭到巨大破坏。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由于以色列采取非法行径，包括非法修建定居点、隔离墙、实行封锁性关闭和设置数以百计的检查站，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被围困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他们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损害巴勒斯坦经济和发展的非法措施，特别是对加沙地带实施的不人道和非法的封锁，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人员和货物，包括商业贸易的流动和进出实施的限制，赔偿对巴勒斯坦财产、机构和基础设施造成的所有损失。他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个关键时期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急需的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加沙地带重建和经济恢复所需的援助。

72. 部长们支持协助在黎巴嫩南部扫除地雷和清除集束炸弹。他们还对在黎巴嫩南部扫除及清除剩余地雷和集束炸弹的工作缺乏资金深表关切，呼吁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向联合国南黎巴嫩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提供适当和充足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执行任务。部长们再次呼吁以色列向联合国提供所有关于这些地雷和集束弹药的充分资料以及关于其所在位置的所有剩余地图，因为这阻碍了黎巴嫩南部的发展和重建，妨碍了对大片肥沃农田进行农业开发。部长们要求以色列对在黎巴嫩南部埋设地雷和使用集束炸弹承担责任，支付排雷费用，赔偿黎巴嫩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黎巴嫩南部受影响地区恢复生产的费用。

73. 部长们支持黎巴嫩根据国际法拥有使用其水域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确保解放区和村庄民众的社会和经济需求得到满足。他们呼吁以色列停止从空中侵犯黎巴嫩主权，停止严重破坏安全局势的其他违规行为，这是促进经济和旅游业的一个关键要素。

74. 部长们重申，特别是在当前的国际经济环境下必须加强南南合作，他们重申支持把南南合作作为维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战略及扩大参与新兴全球经济的手段。他们重申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南南合作原则。

75. 部长们重申其立场，即南南合作应当补充而不是取代北南合作。而不是为南北发展合作的替代品。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的共同事业，其基础是发展中

国家的历史和政治背景及其需求和期望所特有的前提、条件和目标，因此，正如内罗毕成果文件和 77 国集团的《南方发展纲要》重申的那样，要应以单独、独立的方式促进南南合作。

76. 部长们欢迎通过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64/222 号决议，其中重申了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提出的要求，其中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设局，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220 号决议重申的内容，使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南南合作独立实体和联络点，能够全面履行职责，特别是通过调动资源，推动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

77. 部长们对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表示欢迎，并期待该文件得到有效执行。在此背景下，他们重申必须加强当前联合国南南合作的体制机制，并表示他们支持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正在开展的进程，根据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64/222 号决议和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4 日的第 16/1 号决定来审查联合国用来支持南南和三角合作的现有体制安排，包括南南合作特设局的作用。

78. 部长们强调，大会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中心级多边决策机构，负责审查和评估全球和全系统的南南发展合作，包括三角合作的进展情况和向该发展提供支助的情况，并就未来的方向提供总体指导。部长们敦促对支助南南合作感兴趣的所有伙伴以诸如下列国际商定文件为此类合作确立的原则和目标为指导：1978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第 33/134 号文件通过的《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64/222 号决议通过的内罗毕南南合作成果文件，以及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

79. 在此背景下，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展厅将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在上海世博会上举办南南全球资产和技术交流会议，以及南南合作特设局将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日内瓦举办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

80. 部长们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表示愿意主办第三届南方首脑会议的慷慨提议表示欢迎，并邀请各会员国主办南方首脑会议前的部门会议和其他高级别筹备会议。

81. 部长们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愿意主办第二届部长级水资源论坛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主办粮食和农业部门会议的慷慨提议。在此背景下，部长们还重申，他们请 77 国集团的所有会员国考虑主办为筹备第三届南方首脑会议而举行的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82. 部长们欢迎 2009 年 11 月在布达佩斯举办世界科学论坛之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推出 77 国集团的南方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会，并促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为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会的运作和在 77 国集团第三届南方首脑会议之前召集该联合会的第一次大会提供必要的支助。

83. 部长们核准了 G-77/AM(XXII)/2010/2 号文件所载的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的报告，并认可报告提出的建议。部长们赞扬信托基金主席继续恪尽职守，对信托基金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根据信托基金主席的报告，当前的世界金融局势造成基金的利息收入大幅减少，有鉴于此，部长们呼吁每个成员国借 2010 年 11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之际向信托基金作出数额可观的一次性捐助。

84. 部长们核准了 77 国集团主席提交的 G-77/AM(XXII)/2010/3 号文件中所载的 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账户财务报表，吁请尚未支付会费的成员国为此作出特别努力。

85. 部长们对也门共和国作为 2010 年 77 国集团主席国表现出的领导才能以及所作的出色工作和不懈努力深表感谢。部长们还赞扬驻纽约 77 国集团执行秘书的工作效率以及向主席国和成员国继续提供的宝贵支持。

86. 部长们以鼓掌方式热烈欢迎阿根廷共和国担任 2011 年 77 国集团主席。

87. 部长们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被接纳为 77 国集团成员。